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至9,800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74.41%至78.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减少亏损9,809.85万元至10,809.85万元。

2、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1,771.62万元，公司已根据涉诉事项的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9,455.87万元（其中已支付赔偿金额合计2,693.86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合计为17,768.45万元。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四、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9-01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